



墨刑考

作者: 沈天水

[来源: 本站原创 | 点击数: 1589 | 更新时间: 2006-2-19 | 文章录入: zhangbin]

墨刑,又名黥刑,黥刑,刺字,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中使用时间最长的一种肉刑,直至清末光绪三十二年修订《大清律例》时才被彻底废除,前后沿用时间长达数千年,就如清末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在奏请删除刺字之刑时所说:“夫肉刑久废,而此法独存”(1)。自上古的五刑之一墨刑至清末的刺字之刑,虽然形式上毫无变化,但实质上却发生的很大的变化。在汉文废肉刑之前墨刑属于五刑之一,是封建国家刑罚制度中的正刑;在汉文帝废肉刑之后,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中墨刑实际上并没有真正被废除,而成为国家刑罚制度之外的一种私刑,根据封建统治者的需要和喜怒可以随意使用。到了五代后晋天福年间之后,墨刑又正式成为封建国家刑罚制度中的一种附加刑,直至清末被废除,才真正退出了历史舞台。

一、上古的墨刑

墨刑乃是上古五刑之一,据《尚书》记载,墨刑起源于苗民,这可能与古代许多少数民族都有文身的习俗有关(2)。《尚书·吕刑》:“苗民弗用灵,制以刑,惟作五虐之刑曰法,杀戮无辜。爰姑淫为劓、刵、椽、黥,越兹丽刑并制,罔差有辞。”传:“黥面。”疏:“黥面即墨刑也。郑玄云,黥为羈黥人面。郑意黥面甚于墨额,孔意或亦然也。”《易·睽》六三:“其人天且劓。”《释文》:“天,剝也。马云,剝凿其额曰天。”《周礼》郑玄注云:“墨黥也。先刻其面,以墨室之。言刻额为疮,以墨室疮孔,令变色也。”由此可见在上古墨刑就有黥额、黥面二种,黥面之罪重于黥额。

《尚书·吕刑》又云:“墨辟疑赦,其罚百鍰,阅实其罪。劓辟疑赦,其罚惟倍,阅实其罪。刵辟疑赦,其罚倍差,阅实其罪。宫辟疑赦,其罚六百鍰,阅实其罪,大辟疑赦,其罚千鍰,阅实其罪。墨罚之属千,劓罚之属千,刵罚之属五百,宫罚之属三百,大辟之罚其属二百,五刑之属三千。”

《周礼·秋官·司寇》亦云:“司刑掌五刑之法,以丽万民之罪,墨罪五百,劓罪五百,宫罪五百,刵罪五百,杀罪五百。”“墨者使守门,劓者使守关,宫者使守内,刵者使守圜,髡者使守积。”从上述记载可见,墨刑为五刑中最轻的一种,也是使用最广泛的一种,被大量运用于处罚各种轻微犯罪。如《周礼·秋官·司约》记载:“凡大约剂书于宗彝,小约剂书于丹图。若有讼者,则珥而辟藏,其不信者,服墨刑。”这是用墨刑来处罚虚假诉讼。

《汉书·五行志》云:“秦连相坐之法,弃灰于道者黥。”这是用墨刑来处罚破坏环境的犯罪。

李斯上书秦始皇，请求“史官非《秦记》皆烧之，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语者，悉诣守、尉杂烧之，有敢偶语《诗》、《书》者，弃市；以古非今者族；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。令下三十日不烧，黥为城旦(3)”。这是用墨刑来制裁不遵“焚书令”的人士。商鞅变法，“于

[阅读全文](#)

上一篇文章：《二年律令》编联札记

下一篇文章：荀子“有法者以法行，无法者以类举”的法律思想